



我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現況的統計與分析

陳志弘*

摘要

我國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已4年有餘，為呈現實施以來申請與審查之現況，本文以申請案號為追蹤對象，針對94年、95年及96年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各項數據進行跨年度的統計與分析，並且依據國際專利分類號，篩選各年度申請件數最多的三階分類號，以呈現近3年來新型專利申請案在技術領域的發展方向。

關鍵字：新型專利、形式審查、統計、首次審查通知、三階分類。

壹、前言

我國自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以來已4年有餘，期間不乏諸多先進對於制度與理論之探討，然而，對於我國新型專利之申請與審查的各種數據尚無有系統之整理與分析，本文擬從此一角度討論新型專利於我國之施行現況，以期深入檢視制度之實施結果。

目前國際上對於專利審查之官方數據統計，皆以各個年度、各季乃至各月份作為統計的區間，此種統計方式可以展現行政機關處理案件之成果，卻不足以顯示同一批案件於整個申請與審查過程中產生結果，主要的原因在於申請案自申請、通知補充修正、核准（或者核駁）、訴願、領證乃至申請技術報告，各個事件之間具有時間上的落差，以我國的情形而言，新型專利自申請至核准約6個月，自核准至公告約3個月，94年所提出之申請案有可能直到95年

收稿日：97年11月20日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助理審查官。



才核准或者領證，如此一來，以事件發生年度為基礎的統計資料將會因混雜來自不同年度的申請案資料，而無法深入呈現審查結果。為了達到案件追蹤的目的，本文在概述近 10 年來我國新型專利申請案數量變化並與日本實用新案之申請案數量做比較之後，將改以各年度申請案為追蹤統計的對象，並以此將不同年度申請案的數據資料區分開來，從中辨明其差異。

貳、我國與日本近 10 年來新型專利申請案數量之變化

表一及表二分別為我國新型及日本實用新案專利近 10 年來各年度申請案件數量之變化情形，由表一及表二可以看出，我國雖然自 93 年 7 月起改採形式審查，申請案的數量大致穩定，且本國人的申請比例緩慢攀升而外國人的申請比例緩慢下降，而日本於採行形式審查案件持續減少，至 2004 年案件量才突然回升，且本國人的申請比例及外國人的申請比例均呈現上下波動之情形，此與我國之情況有相當的不同。

表一、我國近 10 年來新型專利申請案數量

年度	申請案件數	本國人		外國人	
		案件數	所占比例 (%)	案件數	所占比例 (%)
87 年	22,235	21,123	95.00	1,112	5.00
88 年	21,481	20,283	94.42	1,198	5.58
89 年	23,728	22,660	95.50	1,068	4.50
90 年	25,370	24,220	95.47	1,150	4.53
91 年	21,750	20,692	95.14	1,058	4.86
92 年	21,935	21,231	96.79	704	3.21
93 年	21,518	20,809	96.71	709	3.29



94 年	23,226	22,641	97.48	585	2.52
95 年	23,279	22,674	97.40	605	2.60
96 年	22,715	22,214	97.79	501	2.21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局統計季報

表二、日本近 10 年來實用新案申請數量

年度	申請案件數	本國人		外國人	
		案件數	所佔比例 (%)	案件數	所佔比例 (%)
1998 年	10,643	9,450	88.79	1,193	11.21
1999 年	10,178	8,877	87.22	1,301	12.78
2000 年	9,550	7,880	82.51	1,670	17.49
2001 年	8,778	6,979	79.51	1,799	20.49
2002 年	8,587	6,938	80.80	1,649	19.20
2003 年	8,155	6,380	78.23	1,775	21.77
2004 年	7,983	6,337	79.38	1,646	20.62
2005 年	11,386	9,421	82.74	1,965	17.26
2006 年	10,965	8,922	81.37	2,043	18.63
2007 年	10,315	8,399	81.43	1,916	18.57

資料來源：日本特許廳網頁

附註：表中所列之本國人係指日本本國人。

參、我國近 3 年新型專利申請案的追蹤

自此處開始我們將改以申請案的編號追蹤統計我國於實施形式審查後，近 3 年的各項數據，並且整理於表三至表五。

使用申請案之編號為追蹤統計的對象，主要係基於智慧財產局對於申請案件的編號原則，申請案編號係由一組 8 位數字所構成，



前 2 碼代表申請案申請的年度，第 3 碼為區別專利類別的代碼，就新型專利而言，此碼固定為「2」，第 4 碼至第 8 碼為流水號，依案件登記的先後順序賦予，因此跨越不同的年度而針對具有相同申請案號前 3 碼的案件進行統計可以確保對同一年度的申請案進行追蹤。

本文係於 97 年 8 月進行統計，分別就 94 年（案件編號 942XXXXX）、95 年（案件編號 952XXXXX）、96 年（案件編號 962XXXXX）之申請案件進行統計並追蹤其首次審查通知、函修、核准（或核駁）、訴願、領證、申請技術報告之情形，並以 97 年 7 月 31 日為收錄統計數據之截止日，在此時間點，94 年之申請案已全部審結，95 年之申請案尚有 8 件未審結，約占當年度申請案之 0.03%，96 年之申請案尚有 454 件未審結，約占當年度申請案之 2.00%，這些未審結案件雖然會對於統計之結果造成一些誤差，但是比例不高，尚在可以接受的範圍。

表三、我國近 3 年來新型專利申請案數量

	94 年	95 年	96 年
全年度總申請件數	23,226	23,279	22,715
本國人總申請件數	22,641	22,674	22,214
外國人總申請件數	585	605	501
有代理人者總件數	13,281	12,939	12,583
本國人申請比例（%）	97.48	97.40	97.79
外國人申請比例（%）	2.52	2.60	2.21
有代理人者比例（%）	57.18	55.58	55.40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局專利行政資訊系統資料庫，資料期間為 94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表三所呈現的為 94 年至 96 年度我國新型專利申請案件數量統計，由其中可以得知，我國的新型專利申請案數量在這 3 年間相當



穩定，均維持在 2 萬多件的水準，在這些申請案中，有一半左右是委任代理人辦理的。如就本國人及外國人於整體申請案件數量所占比例而言，本國人申請案比例占百分之九十七以上並逐年稍有上升，外國人申請案比例僅占約百分之二，並且逐年稍有下降。因此新型專利仍以本國人申請為主，此於改制前後並無太大差異。

為了瞭解形式審查的執行情形，我們進一步統計了各項審查結果的數據，並且將其整理於表四。

表四、我國近 3 年新型專利申請案審查結果統計

	94 年	95 年	96 年
函修總件數	2,376	2,427	4,669
核准總件數	22,791	22,861	21,875
核駁總件數	129	174	128
領證總件數	22,051	21,931	20,443
訴願總件數	8	9	6
申請技術報告總件數	2,199	2,119	1,710
首次審查通知平均值（月）	3.13	3.94	4.15
申請至核准平均時間（月）	3.35	4.31	4.72
函修/申請比例（%）	10.23	10.43	20.55
核准/申請比例（%）	98.13	98.20	96.30
核駁/申請比例（%）	0.56	0.75	0.56
核駁/函修比例（%）	5.43	7.17	2.74
領證/核准之比例（%）	96.75	95.93	93.45
訴願/核駁之比例（%）	6.20	5.17	4.69
申請技術報告/核准之比例（%）	9.65	9.27	7.82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局專利行政資訊系統資料庫，資料期間為 94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附註：核准/申請比例與核駁/申請比例之總和不足 100% 的部分係來自於尚未辦結、申請人自行撤回、改請他種專利以及被主張國內優先



權等 4 種類型案件。

94 年與 95 年的函修數量與比例大致接近，都維持在百分之十的水準，96 年則突然攀升到百分之二十，平均每 5 件申請案就有 1 件需要進行修正，然 96 年的核駁數量及核駁對申請比例並無太大變動，核駁對函修比例則大幅下降，可見當年度曾經被要求進行修正的案件，最後大多數仍然可獲得核准處分，似乎顯示形式審查在要求修正的標準上變得較為嚴格，而核駁的標準則大致在原先的水平，由於 97 年度的資料仍不完整，未在此次統計之列，趨勢上是否果真如此，有待後續觀察。

與核駁直接相關的是訴願的件數及其相對於核駁的比例，各年度件數皆不多，所占比例也甚低。

由首次審查通知的平均時程來看，增加的情形相當顯著，95 年比 94 年增加了 0.81 個月，如以每個月 30 天計算，則相當於增加了 24.3 天；96 年又比 95 年增加了 0.21 個月，相當於增加了 6.3 天，整體而言，由 94 年到 96 年，首次審查通知的時間延後了 1.02 個月。申請至核准平均時間也呈現出類似首次審查通知平均時程逐漸增長的情形，95 年比 94 年增加了 0.96 個月，如以每個月 30 天計算，則相當於增加了 28.8 天；96 年又比 95 年增加了 0.41 個月，相當於增加了 12.3 天，整體而言，由 94 年到 96 年，申請至核准平均時間延後了 1.37 個月。統計的結果顯示申請至核准平均時間雖仍遠低於智慧財產局對外公告的 6 個月審結時間，但是已有漸趨增長的現象，如果將這些結果與函修比例增加的數據配合來看，為了維持形式審查快速取得證書的效益，審查時程仍有小心控制的必要，以免增長的情況繼續擴大。

在核准件數與比例幾乎維持不變的狀況下，領證的件數及相對於核准的比例相當一致的逐年下降，似乎顯示申請人對於新型專利權的取得與行使意願有下降的趨勢，申請的行為與領證的意願之彼



此聯繫有弱化趨勢，顯示提出新型專利申請案的行為本身除了取得證書之外還具有其他的功用，而且此一功用並不以說明書及圖式內容之公開為必要，因為核准之後未領證的案件不會被公開，因此與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後3年內均未申請實體審查而形成單純技術公開的狀況有所不同。

與領證統計結果相似的是申請技術報告的數據，此部分亦呈現逐年下降的情形，且相對於領證的比例也是逐年降低，顯示新型專利申請技術報告的需求有逐年降低的趨勢。

為了瞭解這3年來新型專利申請案的技術性質，我們將案件依照其國際專利分類號進行統計，然而為了避免分類統計結果過於瑣碎，僅取到三階分類為止，希望藉此得知近3年來申請案技術變遷的情形，依照國際專利分類號的三階分類，近3年來申請件數最多的前20個分類號，其結果顯示於表五，而各個三階分類相對應的技術主題列於表六，此處僅節錄出於表五中所出現的三階分類號，以免分類對照表過於龐大，表五及表六可以直接對照參看。

由表五可以得出，這些整理出來的分類號在不同的年度中往往彼此重複，僅僅是名次上有所變化，實際上只有24個彼此不相重複的三階分類號（參見表六），各年度申請案件最多的前2個分類號甚至完全相同。整體而言，前20名三階分類號約占全部申請案的百分之四十，可說是相當的集中，由其中亦可得知目前新型專利主要的技術發展方向。



表五、我國近3年新型專利申請案所屬國際專利分類三階分類號前20名統計

94 年			95 年			96 年		
國際專利 分類三階 分類號	件數	占全年度 案件量之 百分比 (%)	國際專利 分類三階 分類號	件數	占全年度 案件量之 百分比 (%)	國際專利 分類三階 分類號	件數	占全年度 案件量之 百分比 (%)
H01R	1,177	5.07	H01R	1,405	6.04	H01R	1,504	6.62
G06F	1,036	4.46	G06F	933	4.01	G06F	815	3.59
B65D	771	3.32	H05K	874	3.76	H05K	762	3.35
H05K	728	3.13	B65D	782	3.36	B65D	676	2.98
A63B	532	2.29	A47G	564	2.42	A47G	546	2.40
A47G	523	2.25	A63B	505	2.17	H01L	473	2.08
E06B	390	1.68	E06B	397	1.71	A63B	442	1.95
A47B	337	1.45	B25B	385	1.65	F21V	327	1.44
H01L	334	1.44	H01L	360	1.55	A47C	326	1.44
A47C	325	1.40	A47C	359	1.54	A47J	294	1.29
A47J	321	1.38	A47B	322	1.38	B25B	291	1.28
B60R	316	1.36	B60R	300	1.29	A47B	288	1.27
E05B	291	1.25	F21V	297	1.28	E06B	279	1.23
B25B	289	1.24	E05B	274	1.18	G02F	251	1.10
A61H	240	1.03	A47J	270	1.16	B60R	238	1.05
A01K	233	1.00	A61H	230	0.99	E05B	236	1.04
H04M	226	0.97	H01Q	229	0.98	A01K	233	1.03
G02F	219	0.94	G02F	227	0.98	B62K	214	0.94
F16B	212	0.91	A01K	223	0.96	F16B	209	0.92
F16K	202	0.87	F16B	222	0.95	B01D	204	0.90
小計	8,702	37.45	小計	9,158	39.35	小計	8,608	37.89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局專利行政資訊系統資料庫，資料期間為94年1月1日至97年7月31日。



表六、國際專利分類三階分類號與技術主題對照表

A01K	畜牧業；禽類、魚類、昆蟲之管理；捕魚；飼養或養殖其他類不包括之動物；動物之新品種
A47B	桌子；寫字台；辦公傢俱；櫃櫥；抽屜；傢俱之一般零件
A47C	椅子；沙發；床
A47G	家庭用具及餐桌用具
A47J	廚房用具；咖啡磨；香料磨；飲料製備裝置
A61H	理療裝置，例如用於尋找或刺激體內反射點之裝置；人工呼吸；按摩；用於特殊治療或保健目的或人體特殊部分之洗浴裝置
A63B	體育鍛練、體操、游泳、爬山或擊劍用之器械；球類；訓練設備
B01D	分離
B25B	其他類不包括的用於緊固、連接、拆卸、或夾持的工具或台式設備
B60R	其他類不包括的車輛，車輛配件或車輛部件
B62K	自行車；自行車車架；自行車轉向裝置；專門適用於自行車乘騎者操作的終端控制裝置；自行車軸懸掛裝置；自行車邊車；前車或類似附加車輛
B65D	用於物體或物料貯存或運輸之容器，如袋、桶、瓶子、箱盒、罐頭、紙板箱、板條箱、圓桶、罐、槽、料倉、運輸容器；所用的附件、封口或配件；包裝元件；包裝件
E05B	鎖；其附件；手銬
E06B	於建築物、車輛、圍欄或類似圍繞物之開口處用的固定式或移動式閉合裝置，例如，門，窗，遮簾，柵門
F16B	緊固或固定構件或機器零件用之器件，如釘、螺栓、簧環、夾、卡箍、楔；連接件或連接
F16K	閥；龍頭；旋塞；致動浮筒；通風或充氣裝置



F21V	照明裝置或其系統之功能特性或零部件；其他類目不包括之照明裝置與其他物件的結構組合者
G02F	用於控制光之強度、顏色、相位、偏振或方向之器件或裝置，如轉換，選通，調變或解調，上述器件或裝置之光學操作係利用改變器件或裝置之介質之光學性質予以修改者；用於上述操作之技術或工藝；變頻；非線性光學；光學邏輯元件；光學類比／數位轉換器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態裝置
H01Q	天線
H01R	導電連接；一組相互絕緣的電連接元件之結構組合；連接裝置；集電器
H04M	電話通信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局網頁

肆、結論

經由近 3 年我國新型專利申請案統計數據的整理與分析，大致可以將我國新型專利的現況勾勒如下：

基本上，申請案的數量並未受到採行形式審查的影響而降低，此與日本之情形頗不相同；本國人申請案所占比例在採行形式審查後有少許提高，但近 3 年來皆相當穩定；申請案接到首次通知的平均時間以及申請至核准的平均時間正逐漸加長，然申請至核准的平均時間仍甚低於對外公告的 6 個月預期時間，函修的案件數量在 94 年與 95 年約在百分之十的比例，96 年則增為兩倍，然而最終獲得核准的案件數量近 3 年來大致穩定；核准之後選擇領證或領證後申



請技術報告的數量及比例則緩慢下降。就申請案的技術領域而言，導電連接、電子數位資料處理、貯存或運輸之容器、包裝元件、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等居於前幾名，最受申請人青睞。

新型專利在我國雖然已存在多年，採行形式審查則仍屬近年之事，儘管創設之初多方參考先進國家之作法，實施以來也廣泛採納各界意見，然而隨著國際智慧財產權趨勢之變化與專利行政實務之調整，仍有不斷檢討之必要。透過對於形式審查實施以來各項數據之整理與分析，除了提供外界參考，本局也期望能夠藉此早期發現徵兆，擬定對策並作出調整，以持續提供申請人與國內外業界最好的服務。